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

长发改价格联〔2016〕27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吉政明电〔2016〕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

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二)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以我市(长春地区)为单位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当我市指数满足启动条件时,所属县(市)同时启动联动机制。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到 3.5%以下,且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到 6%以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我市(长春地区)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乘积。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 $\times$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

(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标准×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

价格临时补贴每人每月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

四、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要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五、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解决。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救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财政部门负担,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动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参加,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配合,定期开展会商,确保做好相关工作。请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于12月30日前将负责此项

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市市场价格预警监测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431—88777189)。

(二)明确部门职责。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应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三)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在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每月20日前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市场价格预警监测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和省物价局。

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充分利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及国家和省政府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司法局

长春市司法局



长春市司法局

长春市司法局

长春市司法局

长春市司法局